

##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53-13 (2013年4月) (最後更新：2022年8月)**

**[於2024年1月精簡並整合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事宜	有關證券流通量的安排 – 適用於擬透過介紹形式上市而擬上市的證券又已於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2.03及7.15條；《GEM規則》第2.06及10.19條
相關刊物	香港交易所於2010年3月31日及2010年5月18日發出有關「以介紹形式上市的發行人採取的防範措施」的新聞稿  <a href="https://www.hkex.com.hk/News/News-Release/2010/1003312news?sc_lang=zh-HK">https://www.hkex.com.hk/News/News-Release/2010/1003312news?sc_lang=zh-HK</a>  <a href="https://www.hkex.com.hk/News/News-Release/2010/100518news?sc_lang=zh-HK">https://www.hkex.com.hk/News/News-Release/2010/100518news?sc_lang=zh-HK</a>  指引信HKEX-GL57-13「關於在聯交所網站呈交及登載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聆訊後資料集及相關材料的流程安排的指引」(於2022年8月更新)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審查部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

### 1. 目的及應用

- 1.1 本函旨在(a)向擬以介紹方式上市的發行人提供指引，就其證券在上市初期的流通量作出安排以符合香港市場需求，及確保其證券能公平及有序地進行交易（《主板規則》第2.03條及《GEM規則》第2.06條）；及(b)確保發行人於香港的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後不會缺乏流通量 (於2020年8月更新)。
- 1.2 本函引載的流通量安排適用於以介紹形式上市的情況，擬上市的證券（包括股份、預託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須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現有持有人所持證券須轉撥至發行人的香港過戶處後方可在香港進行交易。為免誤會，本函不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並擬將其B股轉為H股以介紹方式將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 1.3 本函所述流通量安排僅供參考。這些安排是否適用需視乎（其中包括）發行人的情況、其資本控股架構、香港與其他市場之間有否套戥機會等等。在適當情況下，我們或會增設或修訂建議的流通量安排。如果沒有足夠並有效的流通量安排，上市申請人需要

重新考慮是否適合以介紹方式上市，及應否改以其他方式上市，例如「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如上市申請人有任何困難，歡迎及早向我們查詢 (於2020年8月更新)。

## 2. 背景

2.1 為了避免在以介紹方式上市後初期，發行人的證券在香港嚴重供不應求以致市場失衡，聯交所經諮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後，於2010年3月31日及2010年5月18日先後發出兩份新聞稿，強調聯交所認為在有關情況下適當的流通量安排。

## 3. 流通量安排

3.1 對於擬以介紹方式上市的申請人提出的流通量安排，聯交所在評估這些安排是否有效時，除考慮若干定量和定性因素外，亦會評估申請人的證券在海外市場的流通量。假如發行人的證券在海外市場交投並不活躍，通常不視作適合以介紹方式上市 (於2020年8月新增)。

3.2 發行人及保薦人應令聯交所確信他們已採取充足並有效的防範措施，以便其證券交易能有序、信息靈通及公平地進行。他們也須於遞交上市申請表（即A1表格或5A表格）時一併提交其建議的流通量安排以供聯交所審批 (於2020年8月更新)。

3.3 發行人及其保薦人設計流通量安排時，應合理估計其證券在香港市場的潛在需求，並須表明採納建議的流通量安排可如何滿足有關需求。有關估計可以發行人的證券在海外市場的過往交易數字及預計在本港上市後會增加的交易數字作為基礎。

3.4 發行人須建議一段合適的指定期間（「指定期間」），於期內作出有關促進其證券在香港市場流通量的安排。可被接納的指定期間一般為由介紹上市首日開市前時段上午9時起計為期三至六個月。如果聯交所顧慮發行人未必能在上市後短時間內在香港市場有足夠股東，聯交所會要求延長指定期間，以確保指定期間過後其香港市場的秩序 (於2020年8月更新)。

3.5 發行人的流通量措施旨在確保於指定期間內在市場有足夠的證券供應，並提升證券在上市後的流通量 (於2020年8月更新)。發行人及其保薦人應考慮以下各項：

(a) **分批轉移服務** – 指於指定期間及之前，按預先指明的批量(以一次或多次方式進行)，將現有證券由海外證券過戶處轉往香港過戶處，以滿足預期中香港市場的需求的服務。

(b) **特快轉移服務** – 指於指定期間及之前，將現有證券由海外證券過戶處特快轉往

香港過戶處，而海外證券持有人獲豁免或減免收費的服務。聯交所曾見有特快轉移服務可於短至兩個營業日內便將證券從相關海外市場移來香港，這對證券的跨市場交易和結算（例如套戥）大有幫助，同時提升香港市場流通量（於**2020年8月**更新）。

- (c) **委任指定證券交易商（「指定交易商」）提供流通量** – 委任聯交所接納的指定交易商於指定期間進行套戥、過渡，及 / 或其他交易活動，為證券提供流通量。發行人可委任超過一家指定交易商。發行人若只委任一家指定交易商，應委任一家替任交易商。指定交易商的具體責任細節，（包括在交易安排中任何預定的定量參數）需於委任指定交易商前提供給聯交所審核（於**2020年8月**更新）。
- (d) **投資者教育及公告** – 應有足夠安排知會香港及海外市場的投資大眾有關證券過戶程序及證券在香港市場流通的安排。
- (e) **與某些莊家活動安排類似的特點**– 聯交所於2020年為交易所買賣產品制定了新的莊家活動安排；我們鼓勵上市申請人在設計流通量安排時可考慮加入這些特點（於**2020年8月**新增）。

#### *指定交易商的委任及職能*

- 3.6 各指定交易商（包括任何替任交易商）須為聯交所認可的受規管實體。聯交所評估交易商是否適合時，會考慮其在香港及海外履行下述職能的經驗。
- 3.7 指定交易商有責任以誠信及公平條款進行套戥、過渡及其他交易安排，促進流通量以應付發行人的證券在香港的需求及維持市場秩序（於**2020年8月**更新）。
- 3.8 所有於指定期間進行的套戥、過渡及交易活動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如已獲任何豁免亦須符合所提供的理由。就此而言，指定交易商須確保：
  - (a) 套戥、過渡及 / 或交易安排均屬證監會《有關申報賣空活動及備存證券借出紀錄規定指引》第2.3段所述情況，且並非視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0條的限制賣空；或
  - (b) 已取得聯交所的特定賣空規則豁免（參考《交易所規則》所載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規則》第563D條及附表十一），獲准於指定期間，進行有擔保賣空、於開市前及持續交易時段輸入低於最佳沽盤價的賣空盤或當機會來臨時執行證券賣空。指定交易商須符合所有豁免賣空的指定條件。

3.9 為促進發行人證券於指定期間的流通量，指定交易商應預備隨時落盤，迅速回應香港市場對發行人證券的需求，從而維持市場秩序（即使沒有在海外市場作實時套戥交易）。指定交易商應考慮（於**2020年8月更新**）：

(a)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按適用於兩地上市證券的市場慣例，於指定期間進行套戥或過渡交易：

- (i) 證券在海外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同時可供買賣；
- (ii) 兩地價格出現明顯差距（按指定交易商預定並提供予聯交所），有助促進交易流通（於**2020年8月更新**）；及
- (iii) 如海外市場因海外證券交易所沒有開市而未能進行交易，必須設有其他措施確保指定交易商能夠應付香港市場對證券的需求（於**2020年8月新增**）。

(b) 在香港建立足夠的證券存貨，使其可於指定期間進行套戥、過渡，及 / 或交易活動。可透過以下方法進行：

- (i) 與證券現有持有人訂立借股安排，借入海外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並於交易開始前及指定期間將借入的證券轉往香港過戶處。指定交易商須在海外交易所或香港市場買入證券為借入的倉位平倉，或將任何未動用的證券轉回海外過戶處，及將有關證券退回證券貸方；及 / 或
- (ii) 與證券現有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於交易開始前及指定期間建立足夠證券存貨。在過往案例中，我們亦曾見雙方協議於指定期間結束後短時間內，可讓指定交易商按相同價格售回或有權售回證券予賣方（於**2020年8月更新**）。

3.10 如於指定期間有需求，指定交易商或須繼續補充存貨。

3.11 行政安排 – 指定交易商執行任何套戥、過渡及交易活動時須符合以下兩項：

- (a) 設立特定經紀識別編號，僅用作於指定期間在香港進行套戥交易、有擔保賣空及其他交易；及
- (b) 與聯交所進行測試，確保指定交易商的活動已準備就緒。

## 投資者教育

3.12 發行人及其保薦人須確保海外及香港市場有足夠的投資者教育，提供有關證券於香港市場流通的安排詳情。

3.13 投資者教育材料包括：

- (a) 在相關的本地經紀 / 研究機構舉行分析師簡介會；
- (b) **[2013年 7月刪除]**；
- (c) 在海外及香港市場發布公告（見第3.16段）；及
- (d) 發行人的申請版本<sup>1</sup>、聆訊後資料集<sup>2</sup>及上市文件（見第3.15段）。

3.14 發行人及其保薦人須確保在進行有關流通量安排的投資者教育活動時，遵守《主板規則》第9.08條（《GEM規則》第12.10條）及證監會發出的操守守則。<sup>3</sup>

### 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上市文件的披露（2013年 7月更新）

3.15 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上市文件應特設章節載列以下內容：

- (a) 證券從海外過戶處轉移至香港過戶處的程序，以及從香港過戶處轉移至海外過戶處的程序，包括於指定期間及之後所涉及的時間及費用；
- (b) 發行人於指定期間提供有關批量及 / 或特快轉移服務的特別安排，應包括服務期間、相對一般程序所節省的時間及費用；
- (c) 指定交易商提供的套戥、過渡，及 / 或交易安排，以及有關利益；及
- (d) 發行人及保薦人執行的投資者教育。

3.16 公告的內容、發布時間及發布方法：

### 在發行人的海外市場

---

<sup>1</sup> 定義見《主板規則》第 1.01 條及《GEM規則》第 1.01 條。

<sup>2</sup> 定義見《主板規則》第 1.01 條及《GEM規則》第 1.01 條。

<sup>3</sup> 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及《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 (a) **內容** – 發行人為了利便證券由發行人的海外過戶處轉往香港過戶處而提供的轉移服務的詳情 ( 及相關費用 ) 。

**發布時間** – 於落實流通量安排後，盡快公布且不遲於香港上市文件的發布。

**發布方法** – (i) 在海外監管網站或海外市場相關監管機構准許的其他媒體公布；及 / 或(ii) 在發行人網站公布；及 / 或(iii) 透過公司通訊通知證券持有人。

在香港

- (b) **內容** – 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 **2013年 7月更新** )

**發布時間** – 見《主板規則》第22項應用指引的第9段及《GEM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的第8段的指定發布時間規定於指引信HKEX-GL57-13, 15 至 19段補充(於**2020年 8月更新**)。

**發布方法** – 在交易所網站上登載。

- (c) **內容** – 上市時可供應付香港市場需求的證券量詳情，該數量應計及分批轉移服務所轉移的證券數量及指定交易商持有的存貨，以及為發行人執行流通量活動的指定經紀識別編號。

**發布時間** – 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證券交易開始前一個營業日。

**發布方法** – 在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上登載。

- (d) **內容** – 發行人證券在海外市場的收市價、成交量及相關過往交易數據。

**發布時間** – 證券交易開始前三個營業日的每一日。

**發布方法** – 在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上登載。

- (e) **內容** – 有關流通量安排的相關發展及資料更新，例如按階段轉移程序轉往香港過戶處的證券數量的最新數據。

**發布時間** – 於證券交易開始後，每次完成過戶轉移程序後盡快公布。

**發布方法** – 在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上登載。